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0年11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15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10月份 A1雖有減少，但 A1+A2數據與去年同期相比還是增加，請大家持續努力改善台南交通，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通行環境。
- 六、 綜管小組(交通局)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王執行秘書：此道路壅塞計畫係以3個月為階段性改善期程，並做滾動式檢討，改善情形亦將定期於大會中向市長報告。  
主席裁示：報告中數據呈現雖可見出壅塞程度有改善，惟民眾實際對交通滿意度仍屬偏低，請再持續努力。
- 七、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嘉南區資源中心：大專院校學生來自全國各地，目前係透過各校每月集會的交通安全宣導告知禁止無照駕駛行為與督促禁止借車予無適格駕照之同學，會後也將依本次會報結論轉發給各校軍訓教官加強督導與教育。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各級學校應加強落實對無照駕駛的輔導與教育。
- 八、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 九、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林佐鼎教授：由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的報告中，主要肇因「未依規定讓車」與「未注意車前狀態」2樣就佔了45%，由事故鑑定中發現前揭態樣主要發生在無號誌路口。短期倘能針對易肇事之無號誌路口加派義交或員警去加以指揮將能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惟受限於人力不足，未來仍應尋思以科技方式來取代人力不足。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參辦。
  - (二)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考評開始時間為明年3月底或4月初，請各小組提前做準備。

(六)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建議綜管小組(交通局)簡報頁數與手冊頁數同步。
2. 由執法小組簡報「加強取締大型(砂石貨)車違規」件數來看，可見大型車常違規，恐易造成交通事故，應尋思有效遏止大型車違規之方法。
3. 交通部積極推廣交通安全月，結果10月份全國交通數據不減反增，應通盤檢討問題所在。

王執行秘書：有關大型車違規數量偏高問題，交通局將與警察局合作分析問題所在，並研議出有效防制方法。

主席裁示：請綜管小組(交通局)與執法小組參辦。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主席結論：希望大家持續努力降低交通事故，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20分。